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選拔要點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人員士氣，執行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規定，遴選及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滿五年以上，並就符合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之下列事蹟之一，具有重大貢獻者，得遴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：

（一）建立、協助制定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制度。

（二）執行、推動或研究防救森林火災或野生物災害、病蟲害防治等森林保護工作。

（三）執行及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。

（四）推動造林、綠美化工作或林產利用。

（五）執行、推動國土保安、涵養水源或野生物、棲地復育工作。

（六）推動或從事林業或自然保育推廣、森林生態旅遊、社區林業工作。

（七）從事林業、自然保育調查研究或技術改良。

（八）從事或推動保存林業文化價值及相關設施。

（九）其他對於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。

非林業相關機關人員或民間人士，不受前項年資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候選人應就符合前點條件者，依下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：

(一)由本會及所屬或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並應經當事人同意。

(二)自我推薦。

前項推薦得以網路、電子檔或書面方式檢具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會林務局為之。

四、選拔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會就推薦案件委請二人至五人提供書面評審意見。但必要時得約晤候選人或至現場訪問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會派（聘）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參考個案評審意見，評定入選名單。

(三)核定：由本會依前款評定入選名單核定得獎人，得獎人占候選人之比率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。

前項第二款評審會之委員，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，並以本會林務局局長為召集人：

(一)本會有關處、室及林務局代表四人至五人（含召集人）。

(二)對林業或自然保育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至六人。

(三)關心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人士六人至十人。

第一項第二款評審小組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五、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得獎人，由本會公開表揚，每人頒給獎狀一紙及獎盃一座，並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(一)屬本會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，由本會及其服務機關審

視得獎事蹟情形予以獎勵。

(二)非屬本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，每人至多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曾獲選或因同一事由依其他規定頒給獎金者，不再頒給獎金。但有新貢獻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候選人之推薦書內容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與事實不符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已受理案件應逕予退件；如已通過審查核定為獲獎者，本會應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命其返還所獲獎狀、獎盃及獎金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林務局編列預算支應。